

岭东区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由岭东区司法局全面总结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计汇总信息公开主要数据指标基础上编制而成。本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情况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统计表等。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岭东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栏目（<http://www.sysld.gov.cn>）中查阅下载或直接与岭东区司法局联系（地址：岭东区兴民路司法局，邮编：155120，电话：0469-4383148，电子邮箱：ldq43831482@163.com，负责人：张莲）。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区司法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突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施，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及时、规范公开本部门政务信息，有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围绕工作动态、领导分工、公共通告、规章制度等涉及群众切实利益和社会需要广泛知晓的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截止 2023 年底，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区司法局共公开信息 4 项内容，具体包括《2022 年双鸭山市岭东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公开》、《岭东区司法局实现全区首例服刑人员与家属远程视频会见》、《2023 年双鸭山市岭东区司法局部门预算》、《岭东区司法局开展“法援惠民生 为成年人办实事”专项活动》。全年未发生涉及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失误的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案件。

（二）依申请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对单位的主要职能、办公地址、电子邮箱、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相关制度，加强舆情监控和引导，配备了专门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制定了信息公开指南，做到全面公开、及时公开，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以制度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发展，以机制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四）平台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规范化管理，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和公共服务水平。

（五）监督保障。进一步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指导，设专人负责督促检查本局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了此项工作依法有序进行。同时，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日常工作目标管理，对公开信息的数量、内容、审查程序、时效性等进行专项自查，压实责任，整改发现的问题，不断提高政

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	申请人情况
-------------------	-------

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 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持	正	果	结		维	纠	结	审		维	纠	结	审	
0	0	0	0	0	持	正	果	结	0	持	正	果	结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度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还存在灵活性不强，宣传力度有待加强，对惠民政策宣传的办法不多等不足。今后将进一步强化政务信息公开意识，继续开展政务信息公开教育，切实提高对政务信息公开重大意义的认识，不断深化公开理念，增强推进政务信息公开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